

教育部106年1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56016號函備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2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50142486號函核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12 月 12 日新北府教特字第 1052418761 號函核定

臺北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9 日府授教特字第 10542553500 號函核定

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科)甄選入學簡章彙編 (含術科測驗、以競賽表現入學及分發簡章)

主辦學校：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地 址：24217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135 號

電 話：(02)2991-2391 分機 301 或 887

網 址：<http://www.hcsh.ntpc.edu.tw>

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 編印

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

目 次

一、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1
二、甄選入學分發作業流程	3
三、甄選入學各項管道招生名額	4
四、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5
五、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29
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57
附 圖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91

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	106年1月11日(星期三)起公告並於下列網站提供下載： 1. 「臺灣北區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 (http://www.hcsh.ntpc.edu.tw) 2.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 (http://excellent.set.edu.tw/)	
聯合術科測驗 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 106年3月1日(星期三) 09:00 至 106年3月7日(星期二)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 106年3月1日(星期三) 至 106年3月7日(星期二) 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報名 <u>截止日期</u>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並郵寄報名資料。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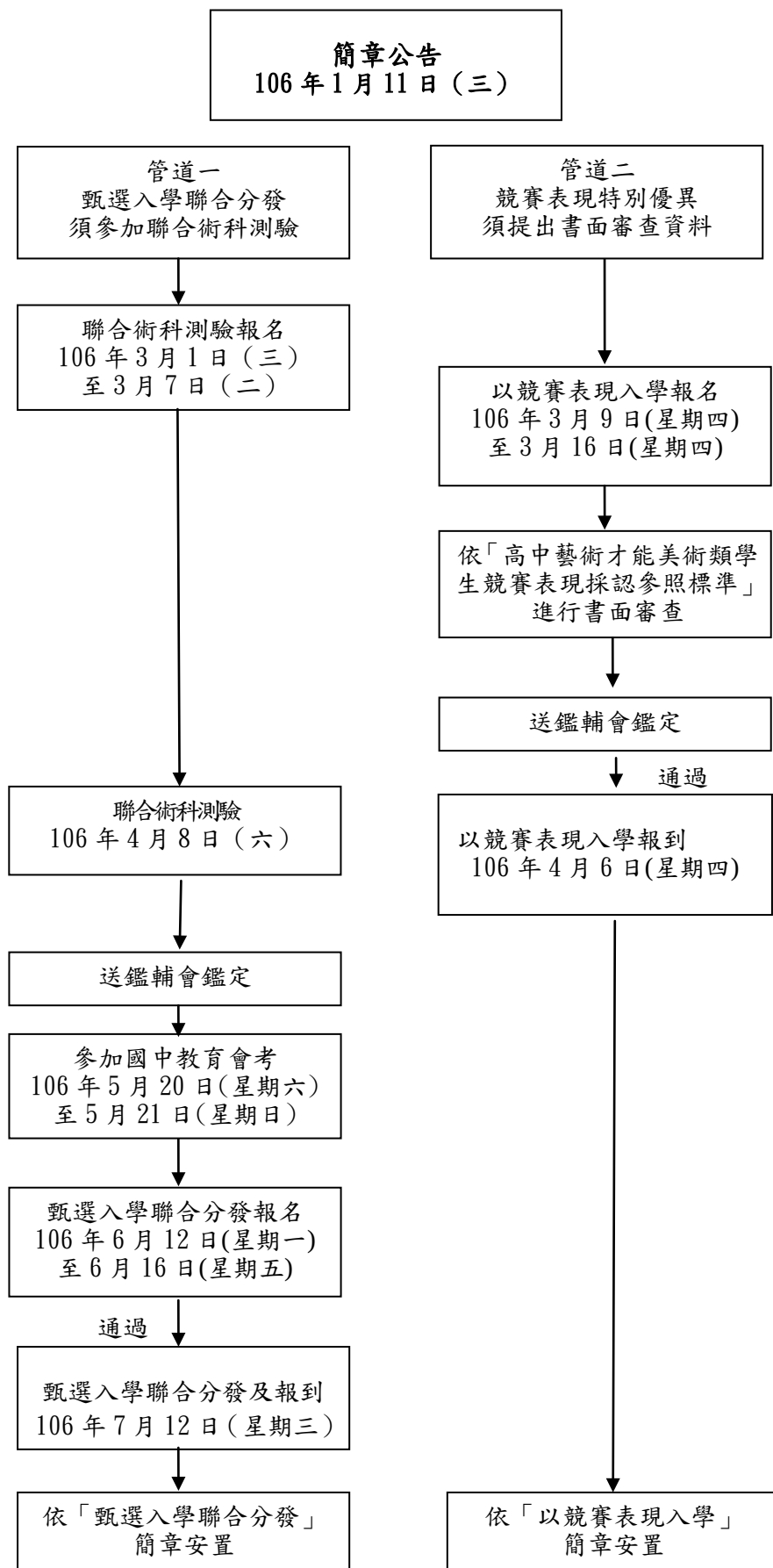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 106年3月9日(星期四) 09:00 至 106年3月16日(星期四) 17:00 止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 106年3月9日(星期四)至 106年3月16日(星期四)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24217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135號)，報名 <u>截止日期</u>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4.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應同時報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單	106年3月31日(星期五)	由臺灣北區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06年4月6日(星期四)	當日09:00至16:00錄取考生須到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考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6年4月7日(星期五)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聯合術科測驗	106年4月8日(星期六)	詳臺灣北區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寄發聯合術科測驗成績通知	106年4月20日(星期四)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暨補發	106年4月25日(星期二)至 106年4月26日(星期三)	每日09:00-16:00
寄發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	106年5月9日(二)	
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06年5月12日(五)	當日09:00-16:00
公告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各校實際招生人數	106年5月12日(星期五)公告於「臺灣北區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網址： http://www.hcsh.ntpc.edu.tw	

國中教育會考	106年5月20日(星期六)至 106年5月21日(星期日)	
--------	-----------------------------------	--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名暨郵寄繳交	網路線上報名： 106年6月12日(星期一)09:00至 106年6月16日(星期五)17:00止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 106年6月12日(星期一)至106年6月16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24217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135號)，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280元。
寄發甄選入學聯合分發資料： 1. 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 2. 報到須知	106年6月23日(星期五)	當日17:00在「臺灣北區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公布之。 網址： http://www.hcsh.ntpc.edu.tw 1. 學校報名者：以限時掛號寄至考生就讀之國中轉發各考生。 2. 個別報名者：以限時掛號郵寄各考生。
選校登記序號複查暨補發	106年6月28日(星期三)	當日09:00至12:00至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洽辦。
現場分發作業及錄取報到	106年7月12日(星期三)	當日09:00至15:00依報到須知規定時段至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辦理現場分發及報到。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錄取考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6年7月13日(星期四)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分發作業流程



管道一：

學生參加聯合術科測驗後，始可報名參加「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管道二：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提出申請鑑定安置，依「高中藝術才能美術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進行審查，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詳見簡章)安置入班。

備註：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應同時報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 招生學校各項招生管道及招生名額

學 校	類 別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總計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外加名額		備 註
		以競賽表現 入學	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		身心障礙學生	原住民學生	
國立宜蘭 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8人	30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美術類)資賦優 異學生鑑定
國立基隆 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8人	30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美術類)資賦優 異學生鑑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8人	30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美術類)資賦優 異學生鑑定
國立新竹女子 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8人	30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美術類)資賦優 異學生鑑定
國立苗栗 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8人	30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美術類)資賦優 異學生鑑定
國立苑裡 高級中學	資優類	--	10人	10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美術類)資賦優 異學生鑑定
臺北市立 中正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8人	30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美術類)資賦優 異學生鑑定
臺北市立 明倫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8人	30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美術類)資賦優 異學生鑑定
臺北市立 復興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8人	30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美術類)資賦優 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立 三重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8人	30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美術類)資賦優 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立 新莊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8人	30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美術類)資賦優 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立 永平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8人	30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美術類)資賦優 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私立 淡江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8人	30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美術類)資賦優 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私立 復興高級商工 職業學校	藝術類	3人	47人	50人	1人	1人	--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 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公告於「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網址：
<http://www.hcsh.ntpc.edu.tw/>)

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 編印

**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	106年1月11日(星期三)起公告並於下列網站提供下載： 1. 「臺灣北區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 (http://www.hcsh.ntpc.edu.tw) 2.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 (http://excellent.set.edu.tw/)	
聯合術科測驗線上報名 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 106年3月1日(星期三) 09:00 至 106年3月7日(星期二)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 106年3月1日(星期三) 至 106年3月7日(星期二) 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報名 <u>截止日期</u>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並郵寄報名資料。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
聯合術科測驗	106年4月8日(星期六)	詳臺灣北區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寄發聯合術科測驗成績通知	106年4月20日(星期四)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暨補發	106年4月25日(星期二)至 106年4月26日(星期三)	每日09:00-16:00
寄發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	106年5月9日(二)	由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
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06年5月12日(五)	當日09:00-16:00

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目 次

壹、依據	8
貳、目的	8
參、辦理單位	8
肆、報名資格	9
伍、報名辦法	9
陸、聯合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13
柒、聯合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14
捌、聯合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16
玖、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6
拾、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16
拾壹、資優鑑定結果通知	17
拾貳、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7
拾參、申訴處理	17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18
附件一、報名表及准考證(樣張)	19
附件二、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21
附件三、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22
附件四、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23
附件五、身心障礙暨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4
附件六、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25
附件七、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26
附件八、資賦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	27
附件九、聯合術科測驗申訴書	28

臺灣北區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測驗分數作為臺灣北區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作業之依據。
- 二、測驗分數作為臺灣北區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依據。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辦學校：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26051 宜蘭市復興路 3 段 8 號	(03)9324-154#212	http://www.ylsh.ilc.edu.tw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20543 基隆市暖暖區 源遠路 20 號	(02)2458-2052#228	http://www.klsh.kl.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10658 臺北市大安區 信義路 3 段 143 號	(02)2707-5215#172	http://www.hs.ntnu.edu.tw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30060 新竹市中華路 2 段 270 號	(03)5456-611#204	http://www.hgsh.hc.edu.tw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36047 苗栗縣苗栗市 至公路 183 號	(037)320-072 #216 或 220	http://www.mlsh.mlc.edu.tw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35857 苗栗縣苑裡鎮 育才街 100 號	(037)868-680#204	http://www.ylsh.mlc.edu.tw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87 臺北市北投區 文林北路 77 號	(02)2823-4811 #220 或 261 或 251	http://www.ccshtp.edu.tw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0367 臺北市大同區 承德路 3 段 336 號	(02)2596-1567 #132 或 133	http://www.mlsh.tp.edu.tw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248 臺北市北投區 復興四路 70 號	(02)2891-4131 #8101 或 8300	http://www.fhsh.tp.edu.tw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24148 新北市三重區 集美街 212 號	(02)2976-0501 #140 或 142	http://www.schs.ntpc.edu.tw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24217 新北市新莊區 中平路 135 號	(02)2991-2391 #307 或 301	http://www.hcsh.ntpc.edu.tw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23443 新北市永和區 永平路 205 號	(02)2231-9670 #216 或 213	http://www.yphs.ntpc.edu.tw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25164 新北市淡水區 真理街 26 號	(02)2620-3850 #129 或 168	http://www.tksh.ntpc.edu.tw
新北市私立 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3451 新北市永和區 秀朗路 1 段 201 號	(02)2926-2121 #211 至 213	http://www.fhvs.ntpc.edu.tw

肆、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九年級課程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伍、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06年1月11日（星期三）起公告並於下列網站提供下載： 1. 「臺灣北區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 (http://www.hcsh.ntpc.edu.tw) 2.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http://excellent.set.edu.tw/)

四、網路線上報名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 <u>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u> ，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u>限時掛號</u> 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時間：106年3月1日（星期三）09：00至106年3月7日（星期二）17：00報名系統關閉為止。 ※逾期不受理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及 <u>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u> ，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u>限時掛號</u> 郵寄。	

(二) 網路線上報名網站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http://art-talent.set.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 (e-mail: excellent@mail.set.edu.tw;
setnet@mail.set.edu.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6年3月1日（星期三）至106年3月7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24217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135號)，並於信封註明「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資料」字樣。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2)2991-2391#303或305

五、報名應繳資料

(一) 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 註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 第 19 頁): 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 填畢後檢核無誤, 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2.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一, 第 20 頁): 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 填畢後檢核無誤, 請自行列印。 3.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二, 第 21 頁)。 4. 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三, 第 22 頁)。 5. 學校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四, 第 23 頁)。 6. 報名費: 每人新臺幣 1,20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 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 抬頭請寫「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學校自行負擔)。 7. A4 回郵信封 3 個: 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 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 第 13 頁), 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 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 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 勿拆開分類; 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 1 頁。	◎報名表、准考證、學校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完成, 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請自行由「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下載列印後, 依表格指示填寫。

(二) 個別報名 (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 註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 第19頁): 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 填畢後檢核無誤, 請自行列印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2.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一, 第20頁): 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 填畢後檢核無誤。 3.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二, 第21頁)。 4. 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三, 第22頁)。 5. 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1份, 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6. 報名費: 每人新臺幣1,200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 抬頭請寫「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者自行負擔)。 7. A4回郵信封3個: 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 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 第13頁), 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報名表及准考證均於網路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完成, 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請自行由「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下載列印後, 依表格指示填寫。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及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資料, 逾時不受理。
- (二) 考生應依網路線上登錄報名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 填畢檢查無誤後, 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A4影印紙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由主辦學校編碼, 勿自行填寫); 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 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 再將照片貼在影印本寄交。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 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三) 非應屆之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 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系統。
- (四) 考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 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五) 考生報名表與准考證之照片須為同式, 且為聯合術科測驗報名前3個月內所拍攝; 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 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 (六)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 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 亦不得要求退還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 「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 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 得申請退還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
- (七)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 請填寫身心障礙暨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五, 第24頁)並檢附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申請。

- (八) 突發傷病考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暨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五，第24頁）並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於106年4月7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24217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135號），信封註明「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字樣。
- (九)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十) 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2	52	72	107	157

- (十一) 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1. 准考證自106年3月15日（星期三）寄發。學校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考生若至106年3月22日（星期三）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申請補發，電話：(02)2991-2391#303或305。
 2. 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106年4月8日（星期六）08:00前，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原報名表同式之2吋個人證件照一張，向「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申請補發。

陸、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一、測驗科目內容及方式：素描、水彩、水墨、書法。

(一) 素描

項 目	說 明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製作。
測驗時間	200 分鐘（含中場休息 2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素描專用紙
使用媒材	使用單色手繪，媒材不拘。以現場能乾燥、固著者為限。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觀察與描繪的單色造形表現能力

(二) 水彩

項 目	說 明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製作。
測驗時間	10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水彩專用紙
使用媒材	國內外市售透明與不透明水彩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色彩、造形與質感之表現能力。

(三) 水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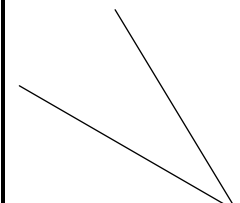
項 目	說 明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創作。
測驗時間	10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棉紙或宣紙（本委員會提供墊紙）
使用媒材	水、毛筆、墨或墨汁、顏料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對筆墨特質之表現能力

(四) 書法

項 目	說 明
測驗方式	依試題文字描述製作。
測驗時間	5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有格宣紙（本委員會提供墊紙）
使用媒材	毛筆、墨或墨汁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對筆墨線條與文字結構之表現能力

二、地點：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135號）

三、日程：

	08：10	08：20 11：40	中午休息時間	12：50	13：00 14：40	15：10	15：20 17：00	17：30	17：40 18：30
106 年 4 月 8 日 (星期六)	預備	素描 200 分鐘		預備	水彩 100 分鐘	預備	水墨 100 分鐘	預備	書法 50 分鐘

四、注意事項

(一) 素描測驗時間200分鐘含中場休息時間20分鐘，09：50～10：10為考生休息時間，考生一律離開試場至指定地點，等待入場鈴聲響時再行入場。

(二) 試場座次表於106年4月7日（星期五）15：00公布在「臺灣北區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

(<http://www.hcsh.ntpc.edu.tw>)。

柒、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一、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區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106年4月7日（星期五）15：00～17：00至「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考場（校區）查看或網路查詢

(<http://www.hcsh.ntpc.edu.tw>)。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試場（教室）不開放。

二、考生憑准考證入場應試，並應遵守一切相關規定。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106年4月8日（星期六）08:00前，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原報名表同式之2吋個人證件照

- 一張，向「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申請補發。
- 三、若考生於考試開始響鈴前提前翻閱試題，扣該科測驗成績原始分數5分；經制止仍再犯者以零分計算。
- 四、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暗示、及代他人描繪等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聯合術科測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 非考題之水墨題字或落款者。
 - (二) 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六、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七、遲到30分鐘者不得入場；測驗進行未滿40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試場；測驗時間結束不得繼續作畫或書寫。
- 八、試卷上之編號應與准考證上之號碼相同，如有錯誤應立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
- 九、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畫桌或畫架之右上角，以便核驗。
- 十、試場備有畫板及吹風機，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墊布限單色）或畫具、筆墨外（軟橡皮、素描用固著噴膠、水墨及書法用墊布及紙膠帶請自備）；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需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不得攜帶下列物品入場，測驗開始時違者扣該科測驗成績原始分數5分：
- (一) 畫架（含桌上型畫架）、畫板、書籍、圖稿、紙張、圖釘。
 - (二) 需插電的吹風機或其他電器（得攜帶「可攜式充電吹風機」）。
 - (三) 行動電話、數位影音器材、智慧型穿戴裝置(如智慧錶等)等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非應考用具，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
- 十一、素描測驗時間200分鐘含中場休息時間20分鐘，09：50～10：10為考生休息時間，考生一律離開試場至指定地點，等待入場鈴聲響時再行入場。
- 十二、素描、水彩、水墨及書法，考生請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及噴膠；如因畫面未乾致損壞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三、因各考科中間換場時間緊迫，時間一到鈴響畢，考生一律立即繳卷，不得再將作品吹乾及噴膠，作品固著噴膠時間包含於該科測驗時間內。
- 十四、考生繳卷時，應連同試卷、考題一併繳交；水墨與書法所發墊紙應一併繳交。
- 十五、繳卷時試卷上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
- 十六、考卷繳回原試場，不得繳交至其它試場。
- 十七、違反以上規定，將提報委員會議處理。

捌、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一、術科測驗成績採百分制，素描、水彩、水墨、書法各以100分為滿分計算。

術科測驗成績計算方式		
科 目	滿 分	加權採計方式
素 描	100	×4.0
水 彩	100	×2.5
水 墨	100	×2.5
書 法	100	×1.0
術科加權後滿分（甄選總成績）		1000

二、本術科測驗成績採計，依臺灣北區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規定辦理。

三、一般生及特殊身分學生鑑定標準均採用原始分數。

四、106年4月20日（星期四）寄發考生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一式三份）。

玖、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一、申請日期：106年4月25日（星期二）至4月26日（星期三）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辦理方式：應依下列方式申請複查，否則不予受理。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二）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如附件六，第25頁）。

（三）檢附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

（四）自備貼足新臺幣42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五）繳附複查費（每科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六）以限時掛號郵寄「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24217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135號），並於信封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七）複查結果於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成績登錄及加總覆核，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一、申請日期：請於106年4月26日（星期三）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辦理方式：考生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二）填寫「成績單補發申請表」（如附件七，第26頁）。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四）自備貼足新臺幣42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 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 (六) 以限時掛號郵寄「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24217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135號），並於信封註明「申請補發成績單」字樣。
- (七) 補發之成績單於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拾壹、資優鑑定結果通知

- 一、申請高中美術資賦優異班分發之學生應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通過鑑定。
- 二、考生參加術科測驗後，本委員會將術科測驗分數送「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
- 三、106年5月9日（星期二）寄發考生鑑定結果通知單（一式二份），請考生妥為保管，並自行影印備用。

拾貳、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 一、申請日期：請於106年5月12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郵戳為憑。
- 二、辦理方式：考生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 填寫「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如附件八，第27頁）。
 - (三)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 自備貼足新臺幣42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 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 (六) 以限時掛號寄至：24217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135號，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字樣。
 - (七) 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八) 申請補發僅限當年度鑑定結果。

拾參、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聯合術科測驗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附件九，第28頁）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24217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135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7日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 四、同一事件申訴，若無新事證，申訴以一次為限。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 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 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 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 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招生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 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三、 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同時公告於「臺灣北區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http://www.hcsh.ntpc.edu.tw>)。
- 四、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本報名表及准考證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報名表（樣張）

准考證號碼		（由主辦學校填寫）		報名日期		106年 3 月 日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 美術班 高級中學國中部 ☐ 非美術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 分 別		☐ 1. 一般生 ☐ 2. 身心障礙學生 ☐ 3. 原住民學生 ☐ 4. 其他，說明_____											
繳 費 身 分		☐ 1. 一般生 ☐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 急 聯絡人		姓 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 章						聯絡電話		住 家		()			
								手 機					
※右欄各項考生請勿填寫		繳 交 證 件		☐ 1.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 2. 藝術才能(美術類)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含具體資料） ☐ 3. 繳驗 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一份 ☐ 4. 繳交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畢業證書 ☐ 畢業證明書 ☐ 修業證明書 ☐ 同等學力證明書 ☐ 5. 免繳報名費者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影本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學校報名免繳3、4項									
				報 名 手 續		繳 交 證 件		章 收 費		章 發 准 考 證		章	
				節 次		素 描		水 彩		水 墨		書 法	
				試 場 記 錄									

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准考證 (樣張)

考場地點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准考證號碼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緊 急 聯絡人	姓 名			關係	
	聯 絡 電 話	住 家	()		
		手 機			
通 訊 地 址					

考場電話：(02)2991-2391#887 或 301

考場地址：24217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135 號

測驗科目及日程：

一、科目：素描、水彩、水墨、書法

二、日程

日期 時 間	106 年 4 月 8 日 (星期六)	
上 午	08:10	預 備
	08:20~11:40	素 描
中午休息時間		
下 午	12:50	預 備
	13:00~14:40	水 彩
	15:10	預 備
	15:20~17:00	水 墨
	17:30	預 備
	17:40~18:30	書 法

※備註

一、素描測驗時間 200 分鐘含中場休息時間 20 分鐘，09:50~10:10 為考生休息時間，考生一律離開試場至指定地點，等待入場鈴聲響時再行入場。

二、試場座次表於 106 年 4 月 7 日 (星期五) 15:00 公布於「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http://www.hcsh.ntpc.edu.tw>)。

◎聯合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 一、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區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 106 年 4 月 7 日 (星期五) 15:00~17:00 至「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考場 (校區) 查看或網路查詢 (<http://www.hcsh.ntpc.edu.tw>)。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試場 (教室) 不開放。
- 二、考生憑准考證入場應試，並應遵守相關規定。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 106 年 4 月 8 日 (星期六) 08:00 前，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原報名表同式之 2 吋個人證件照一張，向「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教務處」申請補發。
- 三、若考生於考試開始響鈴前翻閱試題，扣該科測驗成績原始分數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以零分計算。
- 四、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暗示、及代他人描繪等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聯合術科測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 非考題之水墨題字或落款者。
 - (二) 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六、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七、遲到 30 分鐘者不得入場；測驗進行未滿 40 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試場；測驗時間結束不得繼續作畫或書寫。
- 八、試卷上之編號應與准考證上之號碼相同，如有錯誤應立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
- 九、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畫桌或畫架之右上角，以便核驗。
- 十、試場備有畫板及吹風機，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 (墊布限單色) 或畫具、筆墨外 (軟橡皮、素描用固著噴膠、水墨及書法用墊布及紙膠帶請自備)；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需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不得攜帶下列物品入場，測驗開始時違者扣該科測驗成績原始分數 5 分：

 - (一) 畫架 (含桌上型畫架)、畫板、書籍、圖稿、紙張、圖釘。
 - (二) 需插電的吹風機或其他電器 (得攜帶「可攜式充電吹風機」)。
 - (三) 行動電話、數位影音器材、智慧型穿戴裝置 (如智慧錶等) 等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非應考用具，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
- 十一、素描測驗時間 200 分鐘含中場休息時間 20 分鐘，09:50~10:10 為考生休息時間，考生一律離開試場至指定地點，等待入場鈴聲響時再行入場。
- 十二、素描、水彩、水墨及書法，考生請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及噴膠；如因畫面未乾致損壞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三、因各考科中間換場時間緊迫，時間一到鈴響畢，考生一律立即繳卷，不得再將作品吹乾及噴膠，作品固著噴膠時間包含於該科測驗時間內。
- 十四、考生繳卷時，應連同試卷、考題一併繳交；水墨與書法所發之墊紙應一併繳交。
- 十五、繳卷時試卷上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
- 十六、考卷繳回原試場，不得繳交至其它試場。
- 十七、違反以上規定，將提報委員會議處理。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 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 應 屆 ☐ 非應屆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住 家 手 機	()	

二、美術優異能力觀察量表（由推薦人勾選，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01	繪畫、雕塑等表現技藝精巧，擅長平面或立體的設計。	☐	☐	☐	☐	☐
02	具有豐富的視覺意象與想像力。	☐	☐	☐	☐	☐
03	視覺記憶力優秀，回憶視覺影像的能力很強。	☐	☐	☐	☐	☐
04	經常閱讀美術方面的讀物，或蒐集與美術相關的資料。	☐	☐	☐	☐	☐
05	美術作品獨特，具有創意。	☐	☐	☐	☐	☐
06	創作表現的題材廣泛，包括：人物、動物、靜物、風景、自由想像等。	☐	☐	☐	☐	☐
07	善於運用線條、造型、色彩描繪所要表現的事物。	☐	☐	☐	☐	☐
08	作品結構、空間及物相比比例之掌握良好。	☐	☐	☐	☐	☐
09	具有優秀的藝術鑑賞能力。	☐	☐	☐	☐	☐
10	參與美術展覽或競賽表現優異。	☐	☐	☐	☐	☐

三、國中階段美術表現與具體事蹟（由推薦人填寫）

申請條件一：藝術才能(美術類)特質或表現之傑出具體事蹟（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推薦敘述，請以簡明文字描述。）	
推薦人簽章：_____	填表日期：106 年 月 日
關 係： ☐ 專家學者 ☐ 家長 ☐ 指導教師 ☐ 其他_____（請說明）	

附件三

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術科測驗准考證號碼							
申請鑑定編號							
基本資料	姓 名				申請類別	美術類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原就讀 國 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家長或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住 家 () 手 機	
	通訊地址						
初選	管 道	申請資格					審查結果 (含簽章)
	一 (聯合分發)	☐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					
	二 (競賽表現)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 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請參閱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並於 106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 至 3 月 16 日(星期四)辦理報名)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106 年 月 日					
複選	評量工具	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術科測驗 科 目	素 描				複選結果	
		水 彩				總 分	
		水 墨				核 章	
		書 法					
綜合 研判	審查結果						
審查日期：106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6 年 月 日

附件四（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承辦人員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 號 碼					
編 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繳費身分	備 註
1	王小明	S122111999	男	1	
2	***	*****	女	1	
3	***	*****	男	2	
4	***	*****	女	1	
5	***	*****	男	3	
6	***	*****	女	1	
7	***	*****	男	1	
8	***	*****	女	1	
9	***	*****	男	1	
10	***	*****	女	1	
合計 10 名，免繳報名費共 2 名，報名費共計新臺幣 9,600 元。					

繳費身分：1. 一般生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全免）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 長：

附件五

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身心障礙暨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住 家 ()
			手 機
(以下文件請浮貼) 一、身心障礙考生請檢附「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二、突發傷病考生請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應考服務項目 (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 是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否	☐ 是 ☐ 否
放大試題	☐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 否	☐ 是 ☐ 否
自備輔具 (請詳填)		☐ 是 ☐ 否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 是 ☐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監 護 人 代 簽：_____原因說明：

審查單位核章：

臺灣北區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106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測驗科目	需複查科目 請打「√」	術科測驗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素 描				
水 彩				
水 墨				
書 法				
複查結果 處 理				

※黑粗線框內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10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至 4 月 26 日（星期二）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務必在所欲複查之測驗科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 三、辦理方式：申請複查成績，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 （三）檢附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
 - （四）自備貼足新臺幣 42 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3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郵寄「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24217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135 號），並於信封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 （七）複查結果於收件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四、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成績登錄及加總覆核，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考生簽名：_____

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申請日期	106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准考證（或身分證明） 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過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 向內摺齊） ※影本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申請份數				份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住 家
	手 機			
通訊地址				

※黑粗線框內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請於 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 三、辦理方式：考生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填妥「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自備貼足新臺幣 42 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3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郵寄「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02)2991-23913#887 或 301），並於信封註明「申請成績單補發」字樣。
 - （七）補發之成績單於收件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考生簽名：_____

**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
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

※收件編號： (不必填寫)

考生姓名		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過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向內摺齊） 注意：影本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份數	份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請寫郵遞區號)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請於106年5月12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進行補發作業。
- 二、辦理方式：考生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 填寫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 (三)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 自備貼足新臺幣42元郵資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 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 (六) 以限時掛號寄至：24217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135號，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成績單」字樣。
 - (七) 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106 年 月 日

附件九

臺灣北區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 中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聯 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 明：													
申訴人											(簽 章)	申訴日期：106 年 月 日	
家 長 (或法定代理人)											(簽 章)	申 訴 人 與學生的關係	

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科)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 編印

**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 106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 09:00 至 1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 17:00 止於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 106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至 1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新北市 立新莊高級中學(24217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報名<u>截止日期</u>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並郵寄報名資料。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學校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4.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應同時報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單	10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	由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06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	當日 09:00 至 16:00 錄取考生須到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考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6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 16: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目 次

壹、依據	32
貳、目的	32
參、辦理單位	32
肆、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34
伍、報名資格	35
陸、報名辦法	35
柒、報名應繳資料	36
捌、報名注意事項	37
玖、招生錄取名額	37
拾、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單	37
拾壹、報到	37
拾貳、放棄錄取	38
拾參、申訴處理	38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38
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39
一、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40
二、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41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42
四、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43
五、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44
六、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45
七、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46
八、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47
九、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48
十、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49
十一、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50
十二、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51
十三、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52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53
附件二、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54
附件三、報到委託書	55
附件四、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56

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落實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國中階段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並符合各招生學校招生資料所訂辦法者，經鑑定通過，依各校招生條件及提供之名額予以安置入班。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辦學校：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26051 宜蘭市復興路 3 段 8 號	(03)9324-154#212	http://www.ylsh.ilc.edu.tw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20543 基隆市暖暖區 源遠路 20 號	(02)2458-2052#228	http://www.klsh.kl.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10658 臺北市大安區 信義路 3 段 143 號	(02)2707-5215#172	http://www.hs.ntnu.edu.tw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30060 新竹市中華路 2 段 270 號	(03)5456-611#204	http://www.hgsh.hc.edu.tw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36047 苗栗縣苗栗市 至公路 183 號	(037)320-072 #216或220	http://www.mlsh.mlc.edu.tw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87 臺北市北投區 文林北路 77 號	(02)2823-4811 #220或261或251	http://www.ccshtp.edu.tw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0367 臺北市大同區 承德路 3 段 336 號	(02)2596-1567 #132或133	http://www.mlsh.tp.edu.tw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248 臺北市北投區 復興四路 70 號	(02)2891-4131 #8101或8300	http://www.fhsh.tp.edu.tw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24148 新北市三重區	(02)2976-0501	http://www.schs.ntpc.edu.tw

	集美街 212 號	#140或142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24217 新北市新莊區 中平路 135 號	(02)2991-2391 #307或301	http://www.hcsh.ntpc.edu.tw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23443 新北市永和區 永平路 205 號	(02)2231-9670 #216或213	http://www.yphs.ntpc.edu.tw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25164 新北市淡水區 真理街26號	(02)2620-3850 #129或168	http://www.tksh.ntpc.edu.tw
新北市私立 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3451 新北市永和區 秀朗路 1 段 201 號	(02)2926-2121 #211 至 213	http://www.fhvs.ntpc.edu.tw

肆、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學 校	類 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 招生名額	備 註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藝術類	3 人	--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106年5月12日（星期五）公告於「臺灣北區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http://www.hcsh.ntpc.edu.tw>）。

伍、報名資格

- 一、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
- 二、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

陸、報名辦法

- 一、每位學生限向一校提出申請，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學校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06年1月11日(星期三)起公告並於下列網站提供下載： 1. 「臺灣北區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http://www.hcsh.ntpc.edu.tw) 2.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http://excellent.set.edu.tw/)

四、網路線上報名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 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 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時間：106 年3月9日（星期四）09：00 至106年3月16日（星期四） 17：00系統關閉 為止 。 ※逾期不受理
個別 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主辦學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報名網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art-talent.set.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e-mail: excellent@mail.set.edu.tw;

setnet@mail.set.edu.tw)

-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6年3月9日(星期四)至106年3月16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教務處」(24217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135號)，並於信封註明「美術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資料」字樣。※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2)2991-2391#303或305

柒、報名應繳資料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 註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53 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2.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3. 學校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二，第 54 頁）。 4.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學校自行負擔）。 5. A4 回郵信封 1 個：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第 38 頁），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 1 頁。	◎報名表、學校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 註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53 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2.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3.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 1 份（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4.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者自行負擔）。 5. A4 回郵信封 1 個：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第 37 頁），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捌、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並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考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三、每位考生僅能向一所學校提出申請，報名後均由本委員會將報名資料送交各校檢核後，送本委員會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本簡章各校所訂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安置入班，並由本委員會統一公告及通知錄取名單。
- 四、報名回郵信封（A4 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2	52	72	107	157

- 五、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玖、招生錄取名額

各招生學校之招生名額，請見簡章【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第40～52頁）。

拾、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單

106年3月31日（星期五）17：00公告於「臺灣北區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http://www.hcsh.ntpc.edu.tw/>）及「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並由本委員會寄發結果通知單。

拾壹、報到

- 一、報到時間：106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09：00～16：00，由考生親至錄取學校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示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如附件三，第 55 頁）。
- 二、考生報到所須攜帶證件如下：
 - （一）結果通知單。
 - （二）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
-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已報名術科測驗考生，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術

科測驗報名費。

拾貳、放棄錄取

- 一、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四，第56頁)，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6年4月7日(星期五)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參、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事情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24217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135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7日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 四、同一事件申訴，若無新事證，申訴以一次為限。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
 -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

特別注意。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公告於「臺灣北區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http://www.hcsh.ntpc.edu.tw>)。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 名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2	0	3	0	2																												
地 址	26051 宜蘭市復興路 3 段 8 號																																			
網 址	http://www.ylsh.ilc.edu.tw																																			
電 話	(03)9324-154#212		傳 真	(03)9359-679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優異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生名額	2 人（男女兼收）																																			
錄取方式 及 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 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書法類 (6) 版畫類。 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7">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th></tr> <tr> <th></th><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tr> <tr> <th>等 第</th><th>特優</th><th>優等</th><th>甲等</th><th>第一名</th><th>第二名</th><th>第三名</th></tr> <tr> <th>積 分</th><td>5</td><td>3</td><td>1</td><td>5</td><td>3</td><td>1</td></tr> </table>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備 註	1. 本校位於宜蘭市，雪山隧道通車後，從台北搭乘客運約 1 小時可至宜蘭轉運站，再騎乘腳踏車約 5 分鐘就可到達本校。搭乘公車請洽公車時刻表。 2. 本校另設有學生（男女生）宿舍，設備完善，可供外縣市需住宿學生使用。相關環境設備，可洽本校生輔組。 3. 新建美術館大樓，各類術科專業教室提供美術班學生使用。 4. 除一般學科、術科課程，美術班另有營隊、藝術專題演講與校外教學等等活動。而本校鄰近文化中心，享有豐富的藝文資源，學生在各項比賽與畢業成果展皆有優異表現。																																			

臺灣北區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 名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1	7	0	3	0	2																												
地 址	20543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網 址	http://www.klsh.kl.edu.tw																																			
電 話	(02)2458-2051#228		傳 真		(02)2458-8214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優異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生名額	2 人（男女兼收）																																			
錄取方式 及 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 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書法類 (6) 版畫類。 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th> </tr> <tr> <th></th><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等 第</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優</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優等</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等</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名</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名</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名</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積 分</th><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able>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備 註	1. 本校鄰近八堵車站。可搭乘台鐵或客運於八堵站下車，步行 10 分鐘內可到達。 2. 規劃學生新北市及臺北市專車接送上下學（請參閱基中網頁），另提供遠道學生男女學生宿舍。 3. 本校課程安排，學科部分比照普通高中課程；術科部分，除比照美術班術科課程外，另提供油畫、電腦繪畫、版畫、漫畫、創意設計、複合媒材之教學輔導。 4. 本校針對美術班設置優秀新生入學獎金與四十餘項助學金，提供申請。																																			

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3	3	0	3	0	1	
地址	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43 號								
網址	http://www.hs.ntnu.edu.tw								
電話	(02)2707-5215#172		傳真		(02)2707-5202				
招生 目標	招收五育均衡發展及美術資優之學生，輔導其適性發展。								
招生 名額	2 人（男女兼收）								
錄取 方式 及參 酌順 序	一、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1.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獲獎情況（如積分對照表所列比賽及名次），依全部積分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2. 積分加總同分時，參酌各作品類別加總積分優先順序：（1）西畫類（2）水墨畫類（3）平面設計類（4）版畫類（5）漫畫類（6）書法類 3. 如仍同分時，則公開抽籤決定。 二、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 美術比賽
	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名次 積分
	西畫類特優	10	西畫類特優	4	版畫類特優	1	版畫類特優	1	第一名 4
	西畫類優等	8	西畫類優等	3	版畫類優等	1	版畫類優等	1	第二名 3
	西畫類甲等	6	西畫類甲等	2	版畫類甲等	1	版畫類甲等	1	第三名 2
	水墨畫類特優	9	水墨畫類特優	4	漫畫類特優	1	漫畫類特優	1	/
	水墨畫類優等	7	水墨畫類優等	3	漫畫類優等	1	漫畫類優等	1	
	水墨畫類甲等	5	水墨畫類甲等	2	漫畫類甲等	1	漫畫類甲等	1	
	平面設計類特優	5	平面設計類特優	3	書法類特優	3	書法類特優	3	
	平面設計類優等	4	平面設計類優等	2	書法類優等	2	書法類優等	2	
	平面設計類甲等	3	平面設計類甲等	1	書法類甲等	1	書法類甲等	1	
	備註	本校美術班為一類組（社會組），以培養下一世代藝術工作者為教學目標，加重觀念與涵養的要求，因此學術科並重，請家長及同學在申請時，審慎斟酌考慮個人特質，適性入學，較能適應附中美術班之學術科課業要求。							

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 名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1	8	0	3	0	2																												
地 址	30060 新竹市中華路 2 段 270 號																																			
網 址	http://www.hgsh.hc.edu.tw																																			
電 話	(03)5456-611#204		傳 真		(03)5426-620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優異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生名額	2 人（男女兼收）																																			
錄取方式 及 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 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書法類 (6) 版畫類。 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thead> <tr> <th colspan="7">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th> </tr> <tr> <th></th><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等 第</th><th>特優</th><th>優等</th><th>甲等</th><th>第一名</th><th>第二名</th><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積 分</td><td>5</td><td>3</td><td>1</td><td>5</td><td>3</td><td>1</td> </tr> </tbody> </table>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備 註	1.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安置若有餘額則併甄選入學分發招生名額。 2. 本校美術班為第一類組，除術科外，學科能力也相當重視，尤重人文社會學科的教學，期能培育具人文素養的學生，請申請同學慎重衡酌。 3. 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之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 名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5	0	3	0	3																												
地 址	36047 苗栗縣苗栗市至公路 183 號																																			
網 址	http://www.mlsh.mlc.edu.tw																																			
電 話	(037)320-072#216 或 220		傳 真		(037)356-421																															
招生目標	招收美術創作優異表現者，對美術班學科、術科課程具有學習熱忱之學生。																																			
招生名額	2 人（男女兼收）																																			
錄取方式 及 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 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書法類 (6) 版畫類。 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h colspan="7">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th> </tr> <tr> <th></th><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等 第</th><th>特優</th><th>優等</th><th>甲等</th><th>第一名</th><th>第二名</th><th>第三名</th> </tr> <tr> <th>積 分</th><td>5</td><td>3</td><td>1</td><td>5</td><td>3</td><td>1</td> </tr> </table>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備 註	本校美術班為一類組（社會組），學科、術科並重發展。																																			

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4	2	3	3	0	2																																																																																																			
地址	11287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網址	http://www.ccsn.tp.edu.tw																																																																																																										
電話	(02)2823-4811#220 或 261 或 251	傳 真	(02)2823-7610																																																																																																								
招生 目標	招收品學兼優，具學習潛力與美術優異專長之學生。																																																																																																										
招生 名額	2 人（男女兼收）																																																																																																										
錄取 方式 及參 酌順 序	一、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1.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獲獎情況（如積分對照表所列比賽及名次），依全部積分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2. 積分加總同分時，參酌各作品類別加總積分優先順序：(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書法類 (6) 版畫類 3. 如仍同分時，則公開抽籤決定。 二、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h colspan="8">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2">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美術班組名次</th><th>積分</th> <th>普通班組名次</th><th>積分</th> <th>美術班組名次</th><th>積分</th> <th>普通班組名次</th><th>積分</th> <th>名次</th><th>積分</th> </tr> <tr> <td>西畫類特優</td><td>10</td> <td>西畫類特優</td><td>4</td> <td>漫畫類特優</td><td>5</td> <td>漫畫類特優</td><td>3</td> <td>第一名</td><td>4</td> </tr> <tr> <td>西畫類優等</td><td>8</td> <td>西畫類優等</td><td>3</td> <td>漫畫類優等</td><td>4</td> <td>漫畫類優等</td><td>2</td> <td>第二名</td><td>3</td> </tr> <tr> <td>西畫類甲等</td><td>6</td> <td>西畫類甲等</td><td>2</td> <td>漫畫類甲等</td><td>3</td> <td>漫畫類甲等</td><td>1</td> <td>第三名</td><td>2</td> </tr> <tr> <td>水墨畫類特優</td><td>9</td> <td>水墨畫類特優</td><td>4</td> <td>書法類特優</td><td>4</td> <td>書法類特優</td><td>3</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td> </tr> <tr> <td>水墨畫類優等</td><td>7</td> <td>水墨畫類優等</td><td>3</td> <td>書法類優等</td><td>3</td> <td>書法類特優</td><td>2</td> </tr> <tr> <td>水墨畫類甲等</td><td>5</td> <td>水墨畫類甲等</td><td>2</td> <td>書法類甲等</td><td>2</td> <td>書法類特優</td><td>1</td> </tr> <tr> <td>平面設計類特優</td><td>5</td> <td>平面設計類特優</td><td>3</td> <td>版畫類特優</td><td>3</td> <td>版畫類特優</td><td>3</td> </tr> <tr> <td>平面設計類優等</td><td>4</td> <td>平面設計類優等</td><td>2</td> <td>版畫類優等</td><td>2</td> <td>版畫類優等</td><td>2</td> </tr> <tr> <td>平面設計類甲等</td><td>3</td> <td>平面設計類甲等</td><td>1</td> <td>版畫類甲等</td><td>1</td> <td>版畫類甲等</td><td>1</td> </tr> </table>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名次	積分	西畫類特優	10	西畫類特優	4	漫畫類特優	5	漫畫類特優	3	第一名	4	西畫類優等	8	西畫類優等	3	漫畫類優等	4	漫畫類優等	2	第二名	3	西畫類甲等	6	西畫類甲等	2	漫畫類甲等	3	漫畫類甲等	1	第三名	2	水墨畫類特優	9	水墨畫類特優	4	書法類特優	4	書法類特優	3		水墨畫類優等	7	水墨畫類優等	3	書法類優等	3	書法類特優	2	水墨畫類甲等	5	水墨畫類甲等	2	書法類甲等	2	書法類特優	1	平面設計類特優	5	平面設計類特優	3	版畫類特優	3	版畫類特優	3	平面設計類優等	4	平面設計類優等	2	版畫類優等	2	版畫類優等	2	平面設計類甲等	3	平面設計類甲等	1	版畫類甲等	1	版畫類甲等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名次	積分																																																																																																	
	西畫類特優	10	西畫類特優	4	漫畫類特優	5	漫畫類特優	3	第一名	4																																																																																																	
	西畫類優等	8	西畫類優等	3	漫畫類優等	4	漫畫類優等	2	第二名	3																																																																																																	
	西畫類甲等	6	西畫類甲等	2	漫畫類甲等	3	漫畫類甲等	1	第三名	2																																																																																																	
	水墨畫類特優	9	水墨畫類特優	4	書法類特優	4	書法類特優	3																																																																																																			
	水墨畫類優等	7	水墨畫類優等	3	書法類優等	3	書法類特優	2																																																																																																			
	水墨畫類甲等	5	水墨畫類甲等	2	書法類甲等	2	書法類特優	1																																																																																																			
	平面設計類特優	5	平面設計類特優	3	版畫類特優	3	版畫類特優	3																																																																																																			
	平面設計類優等	4	平面設計類優等	2	版畫類優等	2	版畫類優等	2																																																																																																			
	平面設計類甲等	3	平面設計類甲等	1	版畫類甲等	1	版畫類甲等	1																																																																																																			
備註	1. 本校美術班學科規劃為 1 類組（社會組）課程，課程設計上學科術科並重。 2. 課程理念：本校課程建立在扎實的基礎培育、創造力的觸發、競爭力的建構，三個穩定的階段之上，故在基礎術科課程如彩繪技法、素描、書法水墨等，在高一以小班分組方式進行，增加教師與學生的教學互動，設計課程則與學校活動與空間結合，增加新生向心力與多元思考，高二課程則承繼高一基礎，帶領學生從學習踏入個人的創作，增加寫生與問題解決的能力，高三階段總和高中生涯的學習，針對學生藝術性向帶領科系的探索與升學的準備。 3. 除完整的術科課程實施外，並不斷精進相關設施，設置最新麥金塔硬體設備，建置全新設計教室，提升藝術及設計教學能量，更與海內外藝術專業人士與大學相關科系積極合作，提昇學生藝術視野。 4. 本校美術班依「藝術教育法」及「特教法」安排學術科課程，調整「綜合活動」為一節，並無安排社團課程。																																																																																																										

**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3	6	3	3	0	1																												
地址	10367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336 號																																			
網址	http://www.mlsh.tp.edu.tw																																			
電話	(02)2596-1567#132 或 133		傳真		(02)2585-7813																															
招生目標	招收富潛力及人文素養與美術優異專長學生，以期為大學教育作準備。																																			
招生名額	2 人（男女兼收）																																			
錄取方式 及 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 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書法類 (6) 版畫類。 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text-align: center;"> <tr> <th colspan="7">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th> </tr> <tr> <th></th><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等 第</th><th>特優</th><th>優等</th><th>甲等</th><th>第一名</th><th>第二名</th><th>第三名</th> </tr> <tr> <th>積 分</th><td>5</td><td>3</td><td>1</td><td>5</td><td>3</td><td>1</td> </tr> </table>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備註	- 本校位於富有歷史人文建築、古蹟林立的大同區，提供學生豐富的參觀學習及人文氣息的培養。 - 本校鄰近圓山捷運站，另多線公車經過，交通十分便利。 - 多間術科專用教室，設備完善。 - 術科專業課程之設計，專為學生升大學進入美術相關科系作準備，除一般術科課程外，安排參觀藝文展覽、藝術參訪與寫生旅行活動等亦為活潑彈性之課程特色之一。																																			

**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 名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4	2	3	3	0	1																					
地 址	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網 址	http://www.fhsh.tp.edu.tw																												
電 話	(02)2891-4131#8101 或 8300		傳 真	(02)2895-0153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優異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生名額	2 人（男女兼收）																												
錄取方式 及 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 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書法類 (6) 版畫類。 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caption style="text-align: center;">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caption> <tr> <th></th><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等 第</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優</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優等</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等</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名</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名</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名</th></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積 分</th><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r> </table>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備 註	1. 本校榮獲教育部103學年度藝術教育貢獻獎。 2. 備有學生宿舍及多線專車接送上下學，北投捷運站有公車接駁。 3. 本校為全國唯一設有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四科之公立藝術高中，四科互相跨科開設藝術概論課程。 4. 本校學術科發展並重，術科除比照美術班課程外，設計課程提供專業蘋果(MAC)電腦與 PC 個人電腦雙系統，學習2D、3D 相關繪圖軟體。 5. 本校藝術大樓新建落成，設備新穎，容納音樂、美術、戲劇、舞蹈四科專業教室，更有具規模之展演廳，提供展演實習。 6. 提供國外移地學習、交流參訪及志工服務機會，開拓學生國際視野。																												

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 名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1	4	3	1	1																					
地 址	24148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212 號																												
網 址	http://www.schs.ntpc.edu.tw																												
電 話	(02)2976-0501#140 或 142		傳 真		(02)2978-8864																								
招生目標	招收五育均衡發展及美術資優之學生，輔導其適性發展。																												
招生名額	2 人（男女兼收）																												
錄取方式 及 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 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書法類 (6) 版畫類。 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caption>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caption> <tr> <th></th><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tr> <tr> <th>等 第</th><th>特優</th><th>優等</th><th>甲等</th><th>第一名</th><th>第二名</th><th>第三名</th></tr> <tr> <th>積 分</th><td>5</td><td>3</td><td>1</td><td>5</td><td>3</td><td>1</td></tr> </table>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備 註	1. 本校鄰近捷運新莊線菜寮站，另有多線公車和專車，交通十分便利。 2. 本校學、術科發展並重，術科除比照美術班課程外，電腦繪圖設計課程提供專業蘋果(MAC)電腦、專業繪圖版皆一人一台，數位設計課程系統化教學，並加入特色課程：3D 列印、雷射切割，為全國公立高中少見。 3. 美術班專業教室空間及設備完善：西畫、水墨、壓克力、複合媒材、版畫教室一應俱全。 4. 除一般術科外，安排參觀藝文展覽、藝術參訪與寫生活動亦為彈性之特色課程，寒暑皆有校內自辦的活潑有趣的藝術營隊，並時常邀請國內外知名藝術家舉辦藝文講座，增添學生藝術視野。 5. 本校美術班為一類組（社會組），請申請同學自行斟酌。																												

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1	0	3	3	7		
地址	24217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135 號									
網址	http://www.hcsh.ntpc.edu.tw									
電話	(02)2991-2391#307 或 301		傳 真		(02)8991-2660					
招生 目標	招收對藝術充滿熱情且美術資賦優異之學生。									
招生 名額	2 人 (男女兼收)									
錄取 方式 及 參 酌 順 序	一、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1.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獲獎情況（如積分對照表所列比賽及名次），依全部積分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2. 積分加總同分時，參酌各作品類別加總積分優先順序：(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書法類 (6) 版畫類 3. 如仍同分時，則公開抽籤決定。 二、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 美術比賽	
	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名次	積分
	西畫類特優	10	西畫類特優	4	漫畫類特優	5	漫畫類特優	3	第一名	4
	西畫類優等	8	西畫類優等	3	漫畫類優等	4	漫畫類優等	2	第二名	3
	西畫類甲等	6	西畫類甲等	2	漫畫類甲等	3	漫畫類甲等	1	第三名	2
	水墨畫類特優	9	水墨畫類特優	4	書法類特優	4	書法類特優	3	/	
	水墨畫類優等	7	水墨畫類優等	3	書法類優等	3	書法類特優	2		
	水墨畫類甲等	5	水墨畫類甲等	2	書法類甲等	2	書法類特優	1		
	平面設計類特優	5	平面設計類特優	3	版畫類特優	3	版畫類特優	3		
	平面設計類優等	4	平面設計類優等	2	版畫類優等	2	版畫類優等	2		
	平面設計類甲等	3	平面設計類甲等	1	版畫類甲等	1	版畫類甲等	1		
	備註	本校美術班學、術科並重，設備新穎寬敞，是學生的最佳學習環境。定期邀請知名藝術家、教授親臨示範講座，除一般課程外，另開辦美術營提供多元課程選修，定期辦理校外參觀活動，拓展藝術視野。								

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 名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1	4	3	1	5																					
地 址	23443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																												
網 址	http://www.yphs.ntpc.edu.tw																												
電 話	(02)2231-9670#216 或 213		傳 真		(02)8921-9644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優異專長與學習潛能之學生。																												
招生名額	2 人 (男女兼收)																												
錄取方式 及 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 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漫畫類 (4) 書法類 (5) 平面設計類 (6) 版畫類。 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caption>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caption> <tr> <th></th><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tr> <tr> <th>等 第</th><th>特優</th><th>優等</th><th>甲等</th><th>第一名</th><th>第二名</th><th>第三名</th></tr> <tr> <th>積 分</th><td>5</td><td>3</td><td>1</td><td>5</td><td>3</td><td>1</td></tr> </table>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備 註	1. 歡迎熱愛美術的同學申請本校，一起朝未來的藝術家、設計家、美術教師、文創產業藝術家而努力。 2. 本校除美術專業能力培養外，對學科的認知學習，要求嚴謹，期望學習發展兼顧學科與術科，希望申請同學能慎重衡酌。 3. 捷運（中和-新蘆線）：頂溪站下車，由仁愛路步行約 10 分鐘。																												

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 名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1	1	3	0	1																												
地 址	25164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26 號																																			
網 址	http://www.tksh.ntpc.edu.tw																																			
電 話	(02)2620-3850#129 或 168		傳 真		(02)2625-1549																															
招生目標	招收富潛力及人文素養與美術優異專長之學生，以期為大學教育之準備。																																			
招生名額	2 人（男女兼收）																																			
錄取方式 及 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一、 獎項成績比序為：(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 二、 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書法類 (6) 版畫類。 三、 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7">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th> </tr> <tr> <th></th><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等 第</th><th>特優</th><th>優等</th><th>甲等</th><th>第一名</th><th>第二名</th><th>第三名</th> </tr> <tr> <th>積 分</th><td>5</td><td>3</td><td>1</td><td>5</td><td>3</td><td>1</td> </tr> </table>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備 註	1. 本校位於紅毛城旁，校園典雅、校史悠久；距離淡水捷運站約 5 分鐘車程，備有多線專車，路線涵蓋大臺北地區；並設有男女生宿舍，設備完善，可供需住宿學生使用。 2. 專業術科教室及展覽空間並有油畫、設計、電腦繪圖、複合媒材、數位藝術…等課程，定期校外參觀、大學參訪及展覽活動等。 3. 本校美術班具有大學美術繁星升學資格，全班比例達 50%、升學率達 100%。																																			

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 名	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1	1	4	0	7																					
地 址	23451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 1 段 201 號																												
網 址	http://www.fhvs.ntpc.edu.tw																												
電 話	(02)2926-2121#211 至 213		傳 真	(02)2923-0186																									
招生目標	招收具有藝術、文化創意產業及科技學習潛能專長之學生。																												
招生名額	美術科 3 人（男女兼收）																												
錄取方式 及 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 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書法類 (6) 版畫類。 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caption style="text-align: center;">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caption> <tr> <th></th><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等 第</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優</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優等</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等</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名</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名</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名</th></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積 分</th><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r> </table>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備 註	1. 擁有全國高中職最大的美術博物館，定期舉辦展覽，創造展覽文化。 2. 設有精緻的專業教室，重視基礎手繪能力訓練，結合數位科技與創意表現為教學核心。 3. 每學期舉辦作業觀摩、人像速寫認證及專題製作分享…等創意交流活動。 4. 學生參加國際日本高校書法大賽、全國學生美展、全國水彩寫生、全國漫畫創作、繪本創作、青年書畫、數位創作比賽…等國內外展覽競賽榮獲第一名。 5. 積極輔導升學與就業進路，培育美術專業人才。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表（樣張）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 美術班 高級中學國中部 ☐ 非美術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 分 別	☐ 1. 一般生 ☐ 2. 身心障礙學生 ☐ 3. 原住民學生 ☐ 4. 其他_____					
繳費身分	☐ 1. 一般生 ☐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 急 聯絡人	姓 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 章			聯絡電話	住 家	()	
				手 機		
申請學校（限填一所）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限國中階段】 1.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 2.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 <u>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u> ※請依獲獎年度擇優條列填寫，並檢附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附件二（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 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承辦人員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 號 碼					
編 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繳費身分	備 註
1	王小明	S122111999	男	1	
2	***	*****	女	1	
3	***	*****	男	2	
4	***	*****	女	1	
5	***	*****	男	3	
6	***	*****	女	1	
7	***	*****	男	1	
8	***	*****	女	1	
9	***	*****	男	1	
10	***	*****	女	1	
合計 10 名，免繳報名費共 2 名，報名費共計新臺幣 2,240 元。					

繳費身分：1. 一般生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全免）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 長：

臺灣北區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灣北區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_____ 電 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通訊地址：_____ _____ 電 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簽名：_____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四

臺灣北區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 校		姓 名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電 話	
本人經由臺灣北區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名: _____ 家長雙方 (或監護人) 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106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臺灣北區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學 校		姓 名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電 話	
本人經由臺灣北區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名: _____ 家長雙方 (或監護人) 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106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6年4月7日（星期五）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 編印

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聯合術科測驗	106 年 4 月 8 日 (星期六)	詳閱臺灣北區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公告(含「以競賽表現入學」管道流入員額)	106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五)	公告於「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http://www.hcsh.ntpc.edu.tw)
國中教育會考	106 年 5 月 20 日 (星期六) 至 106 年 5 月 21 日 (星期日)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 106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一) 09:00 至 106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五) 17:00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 106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一) 至 106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五) 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教務處」，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並郵寄報名資料。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學校報名。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寄發甄選入學聯合分發資料： 1. 選校登記序號通知 2. 報到須知	106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五)	當日17:00公告於「臺灣北區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http://www.hcsh.ntpc.edu.tw) 1. 學校報名者：以限時掛號寄至考生就讀之國中轉發各考生。 2. 個別報名者：以限時掛號郵寄各考生。
選校登記序號複查暨補發	106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三)	當日 09:00~12:00 至「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洽辦。
現場分發(撕榜)作業及錄取報到	106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三)	當日 09:00~15:00 依報到須知規定時段至「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辦理現場分發及報到。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錄取考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6 年 7 月 13 日 (星期四)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

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簡章 目 次

壹、依據	61
貳、辦理單位	61
參、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62
肆、報名資格	63
伍、報名辦法	63
陸、報名應繳資料	64
柒、報名注意事項	64
捌、成績採計與選校登記序號	65
玖、寄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及公告選校登記序號	66
拾、選校登記序號複查	66
拾壹、現場分發作業	67
拾貳、報到入學	68
拾參、放棄錄取	68
拾肆、申訴處理	68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68
拾陸、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69
一、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70
二、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71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72
四、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73
五、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74
六、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75
七、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76
八、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77
九、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78
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79
十一、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80
十二、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81
十三、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82
十四、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83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84
附件二、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86

附件三、選校登記序號複查申請表·····	87
附件四、現場分發暨報到委託書·····	88
附件五、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89
附件六、申訴書·····	90

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府教育局、
 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辦學校：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26051 宜蘭市復興路 3 段 8 號	(03)9324-154#212	http://www.ylsh.ilc.edu.tw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20543 基隆市暖暖區 源遠路 20 號	(02)2458-2052#228	http://www.klsh.kl.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10658 臺北市大安區 信義路 3 段 143 號	(02)2707-5215#172	http://www.hs.ntnu.edu.tw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30060 新竹市中華路 2 段 270 號	(03)5456-611#204	http://www.hgsh.hc.edu.tw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36047 苗栗縣苗栗市 至公路 183 號	(037)320-072 #216 或 220	http://www.mlsh.mlc.edu.tw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35857 苗栗縣苑裡鎮 育才街 100 號	(037)868-680#204	http://www.ylsh.mlc.edu.tw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87 臺北市北投區 文林北路 77 號	(02)2823-4811 #220 或 261 或 251	http://www.ccshtp.edu.tw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0367 臺北市大同區 承德路 3 段 336 號	(02)2596-1567 #132 或 133	http://www.mlsh.tp.edu.tw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248 臺北市北投區 復興四路 70 號	(02)2891-4131 #8101 或 8300	http://www.fhsh.tp.edu.tw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24148 新北市三重區 集美街 212 號	(02)2976-0501 #140 或 142	http://www.schs.ntpc.edu.tw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24217 新北市新莊區 中平路 135 號	(02)2991-2391 #307 或 301	http://www.hcsh.ntpc.edu.tw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23443 新北市永和區 永平路 205 號	(02)2231-9670 #216 或 213	http://www.yphs.ntpc.edu.tw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25164 新北市淡水區 真理街 26 號	(02)2620-3850 #129 或 168	http://www.tksh.ntpc.edu.tw
新北市私立 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3451 新北市永和區 秀朗路 1 段 201 號	(02)2926-2121 #211 至 213	http://www.fhvs.ntpc.edu.tw

參、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學 校	類 別	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 招生名額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外加名額		備 註
			身心障礙學生	原住民學生	
國立 宜蘭高級中學	資優 類	28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 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 基隆高級中學	資優 類	28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 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資優 類	28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 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 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資優 類	28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 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 苗栗高級中學	資優 類	28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 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 苑裡高級中學	資優 類	1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 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臺北市立 中正高級中學	資優 類	28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 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臺北市立 明倫高級中學	資優 類	28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 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臺北市立 復興高級中學	資優 類	28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 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立 三重高級中學	資優 類	28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 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立 新莊高級中學	資優 類	28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 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立 永平高級中學	資優 類	28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 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私立 淡江高級中學	資優 類	28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 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私立復興高 級商工職業學校	藝術 類	47 人	1 人	1 人	---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106年5月12日（星期五）公告於「臺灣北區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http://www.hcsh.ntpc.edu.tw>)。

肆、報名資格

- 一、已取得「臺灣北區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以下簡稱「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者。
- 二、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分發；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伍、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學校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06年1月11日（星期三）起公告並於下列網站提供下載： 1.「臺灣北區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http://www.hcsh.ntpc.edu.tw) 2.「教育部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http://excellent.set.edu.tw/)

四、網路線上報名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 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時間： 106年6月12日（星期一） 09：00至106年6月16日（星期五）17：00系統關閉為止。 ※逾期不受理
個別 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主辦學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報名網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art-talent.set.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 (e-mail: excellent@mail.set.edu.tw;
setnet@mail.set.edu.tw)

-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6年6月12日（星期一）至106年6月16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24217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135號)並於信封註明「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名資料」字樣。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2)2991-2391#303或305

陸、報名應繳資料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84 頁）、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及藝術才能(美術類)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教務處戳章及考生簽名）。 - 學校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二，第 86 頁）。 -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 A4 回郵信封 1 個：貼妥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第 65 頁），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電話等資料，以便寄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學校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 1 頁。	◎報名表、學校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84 頁）、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及藝術才能(美術類)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 1 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 A4 回郵信封 1 個：貼妥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第 65 頁），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以便寄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柒、報名注意事項

- 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予受理。
-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三、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系統。

四、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五、考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六、考生若至106年6月28日（星期三）16：00前仍未收到「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請洽「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教務處」，電話：(02)2991-2391#303。

七、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2	52	72	107	157

八、申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班分發之學生應通過臺灣北區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審核，且取得鑑定結果通知單。

九、如欲申請之美術班(科)學校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入學門檻者，應取得106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通過該校門檻。

十、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十一、特殊身分學生須隨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詳參簡章捌之三。

捌、成績採計與選校登記序號

一、成績採計

（一）採計臺灣北區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並以聯合術科測驗各科成績加權後總分為甄選總成績。

（二）甄選總成績= $\text{素描} \times 4.0 + \text{水彩} \times 2.5 + \text{水墨} \times 2.5 + \text{書法} \times 1.0$

二、選校登記序號

（一）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產生選校登記序號。

1. 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 素描 2. 水彩 3. 水墨 4. 書法

2. 甄選總成績同分且參酌順序條件仍相同者，以現場抽籤決定選校順序。

（二）各校依據課程特色及發展方向，可針對國中教育會考、聯合術科測驗某特定科目或甄選總成績設定門檻，通過該校門檻者，始得參加該校分發。106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僅作為甄選門檻，不列入甄選總成績之計算。

（三）各校甄選門檻請見本簡章【拾陸、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

(四) 考生依選校登記序號與各校缺額，現場選校、登記、報到。

三、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方式

先以一般生身分排序分發，如未以一般生身分分發，則可依特殊身分學生身分外加名額分發。

(二) 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及成績計算方式

1. 原住民學生

(1) 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總10%計算(甄選總成績 $\times 11/10$)，術科測驗成績達各校錄取標準者(不受各校術科門檻及國中教育會考門檻限制)，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2) 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2. 身心障礙學生

(1) 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總25%計算(甄選總成績 $\times 5/4$)，術科測驗成績達各校錄取標準者(不受各校術科門檻及國中教育會考門檻限制)，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2) 身心障礙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玖、寄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及公告選校登記序號

一、106年6月23日(星期五)寄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

(一) 學校報名者：由本委員會以限時掛號寄送考生就讀之學校轉發各考生。

(二) 個別報名者：由本委員會直接以限時掛號郵寄各考生(※考生於填寫報名資料時，請務必填寫能收掛號信之住址，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二、106年6月23日(星期五)17:00後，在「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公告「選校登記序號」與「報到須知」，並公布於「臺灣北區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http://www.hcsh.ntpc.edu.tw>)

三、若考生於106年6月26日(星期一)16:00前仍未收到「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者，請於106年6月27日(星期二)09:00~12:00至「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教務處」申請補發。

拾、選校登記序號複查

一、考生收到「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後，如有疑義，得向本委員會提出選校登記序號複查申請。

- 二、申請選校登記序號複查須填寫「選校登記序號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三，第87頁)，並檢附「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影本，請於106年6月28日(星期三)09:00~12:00至「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教務處」辦理，複查費用每次新臺幣100元。
- 三、本委員會僅接受選校登記序號複查，不提供國中教育會考複查及聯合術科測驗分數複查服務。
- 四、複查收件後即行查核成績，並當場通知複查結果。如選校登記序號有誤者，本委員會得調整選校登記序號，並發給「調整選校登記序號證明單」，考生得依本證明之選校登記序號參加現場選校。
- 五、因複查造成之選校登記序號變更，本委員會將於選校登記會場公告。

拾壹、現場分發作業

- 一、分發方式：報名考生本人到現場依「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現場選校登記並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如附件四，第88頁)。
- 二、現場分發作業地點：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 三、現場分發作業時間：106年7月12日(星期三)09:00~15:00，分梯次進行，請提早20分鐘到達。
- 四、考生須攜帶資料：
 - (一)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經選校登記序號複查更正者，須攜帶「調整選校登記序號證明單」)
 - (二)國中畢業證(明)書、國中修業證明書(正本，分發報到時繳交)。
 - (三)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證件不齊全者不得參加選校登記作業。**
- 五、特別規定：
 - (一)登記報到注意事項：
 - 1.各梯次登記考生應於規定受理登記時間內，到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 2.登記、報到在同一時間、場地辦理。
 - 3.各校登記名額屆滿時，即停止辦理登記作業；因此具有登記資格者，並不一定具有入學資格。
 - 4.已登記考生尚未辦妥報到手續即離開報到區，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5.已登記之考生，不得重複登記。如重複登記，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6.原可在較前梯次登記，逾時未登記之考生，補辦手續如下：
 - (1)到登記處所設之服務台辦理補登記申請，由工作人員重新編排登記梯次及登記序號。
 - (2)所申請之梯次編排原則，以待命進入登記場之該梯次為主；唯序號編排在該梯次之前，依申請先後次序以10人為限，超過部分編入下一梯次。
 - (3)逾時補辦以1次為限，超過1次不予受理。
 - (二)完成現場分發作業，即不得要求放棄分發。
 - (三)現場分發作業時間內如各招生學校名額屆滿即提前結束，不另行公告通知。

- (四) 現場分發作業時間結束(106年7月12日15:00)後各校尚有缺額時，不延長作業時間。
- (五) 考生完成現場分發作業後，由本委員會彙整各校錄取名單，並於106年7月12日(星期三)當日17:00以後，公布於「臺灣北區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http://www.hcsh.ntpc.edu.tw>)，視同放榜；本項放榜不受理複查。

拾貳、報到入學

- 一、考生於選校分發現場經錄取學校收取「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國中畢業證(明)書」或「國中修業證明書」、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並領取新生報到資料，即為完成新生報到手續。
- 二、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該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 四、考生入學後得否申請原校轉班(科)，應依該錄取學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 五、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參、放棄錄取

- 一、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五，第89頁)，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6年7月13日(星期四)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肆、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附件六，第90頁)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24217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135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7日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 四、同一事件申訴，若無新事證，申訴以一次為限。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雖經報到入學，仍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06年

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四)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公告於「臺灣北區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http://www.hcsh.ntpc.edu.tw>)。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陸、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臺灣北區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 名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2	0	3	0	2
地 址	26051 宜蘭市復興路3段8號							
網 址	http://www.ylsh.ilc.edu.tw							
電 話	(03)9324-154#212		傳 真		(03)9359-679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優異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壹、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班 別	美術班		招生人數		28 人（男女兼收）			
貳、報名條件：								
一、106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			二、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科 目	報名門檻	項 目	滿分	報名門檻		採計加權 計算方式		
國 文	基 礎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英 語	基 礎	素 描	100	--	--	×4.0		
數 學	--	水 彩	100	--	--	×2.5		
社 會	--	水 墨	100	--	--	×2.5		
自 然	--	書 法	100	--	--	×1.0		
寫作測驗	--	總 分	400	--	--	1000		
備 註	1. 本校位於宜蘭市，雪山隧道通車後，從台北搭乘客運約 1 小時可至宜蘭轉運站，再騎乘腳踏車約 5 分鐘就可到達本校。搭乘公車請洽公車時刻表。 2. 本校另設有學生（男女生）宿舍，設備完善，可供外縣市需住宿學生使用。相關環境設備，可洽本校生輔組。 3. 新建美術館大樓，各類術科專業教室提供美術班學生使用。 4. 除一般學科、術科課程，美術班另有營隊、藝術專題演講與校外教學等等活動。 而本校鄰近文化中心，享有豐富的藝文資源，學生在各項比賽與畢業成果展皆有優異表現。							

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 名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1	7	0	3	0	2
地 址	20543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網 址	http://www.klsh.kl.edu.tw							
電 話	(02)2458-2051#228		傳 真		(02)2458-8214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優異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壹、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班 別	美術班		招生人數		28 人（男女兼收）			
貳、報名條件：								
一、106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			二、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科 目	報名門檻	項 目	滿分	報名門檻		採計加權 計算方式		
國 文	國、英、社三科任一科達基礎以上（含基礎），即通過門檻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英 語		素 描	100	--	--	×4.0		
社 會		水 彩	100	--	--	×2.5		
數 學	--	水 墨	100	--	--	×2.5		
自 然	--	書 法	100	--	--	×1.0		
寫作測驗	--	總 分	400	--	--	1000		
備 註	1. 本校鄰近八堵車站。可搭乘台鐵或客運於八堵站下車，步行 10 分鐘內可到達。 2. 規劃學生新北市及臺北市專車接送上下學（請參閱基中網頁），另提供遠道學生男女學生宿舍。 3. 本校課程安排，學科部分比照普通高中課程；術科部分，除比照美術班術科課程外，另提供油畫、電腦繪畫、版畫、漫畫、創意設計、複合媒材之教學輔導。 4. 本校針對美術班設置優秀新生入學獎金與四十餘項助學金，提供申請。							

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3	3	0	3	0	1
地址	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43 號							
網址	http://www.hs.ntnu.edu.tw							
電話	(02)2707-5215#172		傳真		(02)2707-5202			
招生目標	招收五育均衡發展及美術資優之學生，輔導其適性發展。							
壹、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班別	美術班		招生人數		28 人（男女兼收）			
貳、報名條件：								
一、106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				二、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科目	報名門檻	項目	滿分	報名門檻		採計加權 計算方式		
國文	基礎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英語	基礎	素描	100	--	--	×4.0		
數學	基礎	水彩	100	--	--	×2.5		
社會	基礎	水墨	100	--	--	×2.5		
自然	基礎	書法	100	--	--	×1.0		
寫作測驗	4 級分	總分	400	--	800	1000		
備註	本校美術班為一類組（社會組），以培養下一世代藝術工作者為教學目標，加重觀念與涵養的要求，因此學術科並重，請家長及同學在撕榜時，審慎斟酌考慮個人特質，適性入學；建議入學新生於國中教育會考中社會科達「精熟」程度，較能適應附中美術班之學術科課業要求。							

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 名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1	8	0	3	0	2
地 址	30060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270 號							
網 址	http://www.hgsh.hc.edu.tw							
電 話	(03)5456-611#204		傳 真		(03)5426-620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優異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壹、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班 別	美術班		招生人數		28 人（男女兼收）			
貳、報名條件：								
一、106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				二、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科 目	報名門檻	項 目	滿分	報名門檻		採計加權 計算方式		
國 文	基礎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英 語	基礎	素 描	100	80	--	×4.0		
數 學	基礎	水 彩	100	--	--	×2.5		
社 會	基礎	水 墨	100	--	--	×2.5		
自 然	基礎	書 法	100	--	--	×1.0		
寫作測驗	4 級分	總 分	400	--	760	1000		
備 註	本校美術班為第一類組，除術科外，學科能力也相當重視，尤重人文社會學科的教學，期能培育具人文素養的學生。 <u>建議入學新生於國中教育會考中國文、英語、社會三科至少能有一科達「精熟」程度</u> ，以期入學後比較能適應學術科學習上課業的要求，請申請同學慎重衡酌。							

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 名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5	0	3	0	3
地 址	36047 苗栗縣苗栗市至公路 183 號							
網 址	http://www.mlsh.mlc.edu.tw							
電 話	(037)320-072#216 或 220		傳 真		(037)356-421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優異美術專長，對美術班學科、術科課程具有學習熱忱之學生。							
壹、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班 別	美術班		招生人數		28 人（男女兼收）			
貳、報名條件：								
一、106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			二、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科 目	報名門檻	項 目	滿分	報名門檻		採計加權 計算方式		
國 文	基 礎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英 語	基 礎	素 描	100	--	--	×4.0		
數 學	--	水 彩	100	--	--	×2.5		
社 會	--	水 墨	100	--	--	×2.5		
自 然	--	書 法	100	--	--	×1.0		
寫作測驗	--	總 分	400	--	600	1000		
備 註	本校美術班為一類組（社會組），學科、術科並重發展。							

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 名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5	0	3	1	5
地 址	35857 苗栗縣苑裡鎮育才街 100 號							
網 址	網址: http://www.ylsh.mlc.edu.tw/?locale=zh_tw							
電 話	037-868680	傳 真	(037)868-346					
招生目標	本校招收對美術專業學習與發展有熱忱之學生，培育美術優異之人才。							
壹、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班 別	美術班	招生人數	10 人（男女兼收）					
貳、成績處理與採計方式：								
一、106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			二、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科 目	報名門檻	項 目	滿分	報名門檻		採計加權 計算方式		
國 文	基 礎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英 語	基 礎	素 描	100	--	--	×4.0		
數 學	--	水 彩	100	--	--	×2.5		
社 會	--	水 墨	100	--	--	×2.5		
自 然	--	書 法	100	--	--	×1.0		
寫作測驗	--	總 分	400	--	--	1000		
備 註	1. 符合報名條件及門檻者，依選校登記序號現場分發。 2. 美術班為本校重點班級，105學年度升大學達到國立大學錄取率80%以上(21/26)，連續五年國立大學錄取率均達75%以上，設備、師資與課程規劃均健全，並實施術科分組教學，備有鎮密的專車路線與4人一寢冷氣宿舍，歡迎蒞校參觀或來電詢問(037-868680-204)。							

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 名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4	2	3	3	0	2
地 址	11287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網 址	http://www.ccsn.tp.edu.tw							
電 話	(02)2823-4811#220 或 250 或 251		傳 真		(02)2823-7610			
招生目標	招收品學兼優，具學習潛力與優異美術專長之學生。							
壹、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班 別	美術班		招生人數		28 人（男女兼收）			
貳、報名條件：								
一、106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				二、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科 目	報名門檻	項 目	滿分	報名門檻		採計加權 計算方式		
國 文	基 礎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英 語	基 礎	素 描	100	--	--	×4.0		
數 學	基 礎	水 彩	100	--	--	×2.5		
社 會	基 礎	水 墨	100	--	--	×2.5		
自 然	基 礎	書 法	100	--	--	×1.0		
寫作測驗	4 級分	總 分	400	--	--	1000		
備 註	1. 本校美術班學科規劃為 1 類組（社會組）課程，課程設計上學科術科並重。 2. 課程理念：本校課程建立在扎實的基礎培育、創造力的觸發、競爭力的建構，三個穩定的階段之上，故在基礎術科課程如彩繪技法、素描、書法水墨等，在高一以小班分組方式進行，增加教師與學生的教學互動，設計課程則與學校活動與空間結合，增加新生向心力與多元思考，高二課程則承繼高一基礎，帶領學生從學習踏入個人的創作，增加寫生與問題解決的能力，高三階段總和高中生涯的學習，針對學生藝術性向帶領科系的探索與升學的準備。 3. 除完整的術科課程實施外，並不斷精進相關設施，設置最新麥金塔硬體設備，建置全新設計教室，提升藝術及設計教學能量，更與海內外藝術專業人士與大學相關科系積極合作，提昇學生藝術視野。 4. 本校美術班依「藝術教育法」及「特教法」安排學術科課程，調整「綜合活動」為一節，故並無安排社團課程。							

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3	6	3	3	0	1
地址	10367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336 號							
網址	http://www.mlsh.tp.edu.tw							
電話	(02)2596-1567#132 或 133		傳真		(02)2585-7813			
招生目標	招收富潛力及人文素養與優異美術專長學生，以期為大學教育作準備。							
壹、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班別	美術班		招生人數		28 人（男女兼收）			
貳、報名條件：								
一、106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				二、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科目	報名門檻	項目	滿分	報名門檻		採計加權 計算方式		
國 文	基礎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英 語	基礎	素描	100	--	--	×4.0		
數 學	基礎	水彩	100	--	--	×2.5		
社 會	基礎	水墨	100	--	--	×2.5		
自 然	--	書法	100	--	--	×1.0		
寫作測驗	4 級分	總分	400	--	--	1000		
備註	1. 本校位於富有歷史人文建築、古蹟林立的大同區，提供學生豐富的參觀學習及人文氣息的培養。 2. 本校鄰近圓山捷運站，另多線公車經過，交通十分便利。 3. 多間術科專用教室，設備完善。 4. 術科專業課程之設計，專為學生升大學進入美術相關科系作準備，除一般術科課程外，安排參觀藝文展覽、藝術參訪與寫生旅行活動等亦為活潑彈性之課程特色之一。							

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 名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4	2	3	3	0	1
地 址	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網 址	http://www.fhsh.tp.edu.tw							
電 話	(02)2891-4131#8101 或 8300		傳 真		(02)2895-0153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優異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壹、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班 別	美術班		招生人數		28 人（男女兼收）			
貳、報名條件：								
一、106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			二、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科 目	報名門檻	項 目	滿分	報名門檻		採計加權 計算方式		
國 文	基 礎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英 語	基 礎	素 描	100	--	素描+水彩 加權後 520 分或加權總 分 720 分	×4.0		
數 學	--	水 彩	100	--		×2.5		
社 會	基 礎	水 墨	100	--		×2.5		
自 然	--	書 法	100	--		×1.0		
寫作測驗	4 級分	總 分	400	--		1000		
備 註	1. 本校榮獲教育部103學年度藝術教育貢獻獎。 2. 備有學生宿舍及多線專車接送上下學，北投捷運站有公車接駁。 3. 本校為全國唯一設有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四科之公立藝術高中，四科互相跨科開設藝術概論課程。 4. 本校學術科發展並重，術科除比照美術班課程外，設計課程提供專業蘋果(MAC)電腦與 PC 個人電腦雙系統，學習2D、3D 相關繪圖軟體。 5. 本校藝術大樓新建落成，設備新穎，容納音樂、美術、戲劇、舞蹈四科專業教室，更有具規模之展演廳，提供展演實習。 6. 提供國外移地學習、交流參訪及志工服務機會，開拓學生國際視野。							

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 名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1	4	3	1	1
地 址	24148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212 號							
網 址	http://www.schs.ntpc.edu.tw							
電 話	(02)2976-0501		傳 真		(02)2978-8864			
招生目標	招收五育均衡發展及美術資優之學生，輔導其適性發展。							
壹、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班 別	美術班		招生人數		28 人（男女兼收）			
貳、報名條件：								
一、106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			二、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科 目	報名門檻	項 目	滿分	報名門檻		採計加權 計算方式		
國 文	基 礎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英 語	基 礎	素 描	100	--	--	×4.0		
數 學	基 礎	水 彩	100	--	--	×2.5		
社 會	基 礎	水 墨	100	--	--	×2.5		
自 然	基 礎	書 法	100	--	--	×1.0		
寫作測驗	--	總 分	400	--	--	1000		
備 註	1. 本校鄰近捷運新莊線菜寮站，另有多線公車和專車，交通十分便利。 2. 本校學、術科發展並重，術科除比照美術班課程外，電腦繪圖設計課程提供專業蘋果(MAC)電腦、專業繪圖版皆一人一台，數位設計課程系統化教學，並加入特色課程：3D 列印、雷射切割，為全國公立高中少見。 3. 美術班專業教室空間及設備完善：西畫、水墨、壓克力、複合媒材、版畫教室一應俱全。 4. 除一般術科外，安排參觀藝文展覽、藝術參訪與寫生活動亦為彈性之特色課程，寒暑皆有校內自辦的活潑有趣的藝術營隊，並時常邀請國內外知名藝術家舉辦藝文講座，增添學生藝術視野。 5. 本校美術班為一類組（社會組），請申請同學自行斟酌。							

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 名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1	0	3	3	7
地 址	24217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135 號							
網 址	http://www.hcsh.ntpc.edu.tw							
電 話	(02)2991-2391#307 或 301		傳 真		(02)29788864			
招生目標	招收對藝術充滿熱情且美術資賦優異之學生。							
壹、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班 別	美術班		招生人數		28 人（男女兼收）			
貳、報名條件：								
一、106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			二、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科 目	報名門檻	項 目	滿分	報名門檻		採計加權 計算方式		
國 文	基 礎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英 語	基 礎	素 描	100	--	--	×4.0		
數 學	基 礎	水 彩	100	--	--	×2.5		
社 會	基 礎	水 墨	100	--	--	×2.5		
自 然	基 礎	書 法	100	--	--	×1.0		
寫作測驗	4 級分	總 分	400	--	730	1000		
備 註	本校美術班學、術科並重，設備新穎寬敞，是學生的最佳學習環境。定期邀請知名藝術家、教授親臨示範講座，除一般課程外，另開辦美術營提供多元課程選修，定期辦理校外參觀活動，拓展藝術視野。							

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 名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1	4	3	1	5
地 址	23443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							
網 址	http://www.yphs.ntpc.edu.tw							
電 話	(02)2231-9670#216 或 213		傳 真		(02)8921-9644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優異美術專長與學習潛能之學生。							
壹、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班 別	美術班		招生人數		28 人（男女兼收）			
貳、報名條件：								
一、106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			二、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科 目	報名門檻	項 目	滿分	報名門檻		採計加權 計算方式		
國 文	基 礎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英 語	基 礎	素 描	100	--	--	×4.0		
數 學	--	水 彩	100	--	--	×2.5		
社 會	基 礎	水 墨	100	--	--	×2.5		
自 然	--	書 法	100	--	--	×1.0		
寫作測驗	4 級分	總 分	400	--	--	1000		
備 註	1. 歡迎熱愛美術的同學申請本校，一起朝未來的藝術家、設計家、美術教師、文創產業藝術家而努力。 2. 本校除美術專業能力培養外，對學科的認知學習，要求嚴謹，期望學習發展兼顧學科與術科，希望申請同學能慎重衡酌。 3. 捷運（中和-新蘆線）：頂溪站下車，由仁愛路步行約 10 分鐘。							

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 名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1	1	3	0	1
地 址	25164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26 號							
網 址	http://www.tksh.ntpc.edu.tw							
電 話	(02)2620-3850#129 或 168		傳 真		(02)2625-1549			
招生目標	招收富潛力及人文素養與優異美術專長之學生，以期為大學教育之準備。							
壹、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班 別	美術班		招生人數		28 人（男女兼收）			
貳、報名條件：								
一、106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				二、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科 目	報名門檻	項 目	滿分	報名門檻		採計加權 計算方式		
國 文	--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英 語	--	素 描	100	--	--	×4.0		
數 學	--	水 彩	100	--	--	×2.5		
社 會	--	水 墨	100	--	--	×2.5		
自 然	--	書 法	100	--	--	×1.0		
寫作測驗	--	總 分	400	--	600	1000		
備 註	1. 依淡江高中 105 學年度高中部獎學金辦法原始術科測驗成績總分達 340 分以上入學第 1 年每學期學雜費助學金新臺幣 2 萬元共 4 萬元整。 350 分以上入學 1~2 年每學期學雜費助學金新臺幣 2 萬元共 8 萬元整。 360 分以上入學 1-3 年每學期學雜費助學金新臺幣 2 萬元共 12 萬元整。 2. 本校美術班具有大學美術繁星升學資格，全班比例達 50%。升學人數達 100%。 3. 專業術科教室及展覽空間並有油畫、設計、電腦繪圖、複合媒材、數位藝術…等課程， 定期校外參觀、大學參訪及展覽活動等。 4. 本校距離淡水捷運站約 5 分鐘車程，備有多線專車，路線涵蓋大台北；並設有男女生 宿舍，設施完善，可供需住宿學生使用。 5. 家戶所得查調 148 萬以下，每學期政府補助新臺幣 22,800 元。							

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 名	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1	1	4	0	7
地 址	23451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 1 段 201 號							
網 址	http://www.fhvs.ntpc.edu.tw							
電 話	(02)2926-2121#211 至 213		傳 真		(02)2923-0186			
招生目標	招收具有藝術、文化創意產業及科技學習潛能專長之學生。							
壹、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班（科）別	美術科		招生人數		47 人（男女兼收）			
貳、報名條件：								
一、106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				二、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科 目	報名門檻	項 目	滿分	報名門檻		採計加權 計算方式		
國 文	--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英 語	--	素 描	100	--	--	×4.0		
數 學	--	水 彩	100	--	--	×2.5		
社 會	--	水 墨	100	--	--	×2.5		
自 然	--	書 法	100	--	--	×1.0		
寫作測驗	--	總 分	400	--	--	1000		
備 註	1. 擁有全國高中職最大的美術博物館，定期舉辦展覽，創造展覽文化。 2. 設有精緻的專業教室，重視基礎手繪能力訓練，結合數位科技與創意表現為教學核心。 3. 每學期舉辦作業觀摩、人像速寫認證及專題製作分享…等創意交流活動。 4. 學生參加國際日本高校書法大賽、全國學生美展、全國水彩寫生、全國漫畫創作、繪本創作、青年書畫、數位創作比賽…等國內外展覽競賽榮獲第一名。 5. 積極輔導升學與就業進路，培育美術專業人才。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北區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報名表（樣張）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 美 術 班 ☐ 非美術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 分 別	☐ 1. 一般生 ☐ 2. 身心障礙學生 ☐ 3. 原住民學生 ☐ 4. 其他_____				
繳費身分	☐ 1. 一般生 ☐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急連絡人	姓 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 章			住 家	()	
			手 機		
請黏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請黏貼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請黏貼
臺灣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美術類)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
正本
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特殊考生請黏貼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報名表之填寫請參閱簡章：伍、報名辦法

附件二（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北區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承辦人員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 號 碼					
編 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繳費身分	備 註
1	王小明	S122111999	男	1	
2	***	*****	女	1	
3	***	*****	男	2	
4	***	*****	女	1	
5	***	*****	男	3	
6	***	*****	女	1	
7	***	*****	男	1	
8	***	*****	女	1	
9	***	*****	男	1	
10	***	*****	女	1	
合計10名，免繳報名費共2名，報名費共計新臺幣2,240元。					

繳費身分：1. 一般生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全免）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 長：

臺灣北區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選校登記序號複查申請表

申請複查考生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考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合術科測驗 准考證號碼		

請黏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上聯之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本欄由委員會黏貼複查結果通知單(考生請勿黏貼)

複查經辦人簽章：

日期：106年 月 日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複查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 拾、選校登記序號複查。

**臺灣北區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現場分發暨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灣北區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現場分發暨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選校登記暨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 話：(住家) _____ (行動)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 話：(住家) _____ (行動) 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現場分發暨報到手續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現場分發暨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簽名：_____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

附件五

臺灣北區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聯合術科測驗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電 話	
本人經由臺灣北區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分發，錄取貴校美術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6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臺灣北區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聯合術科測驗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電 話	
本人經由臺灣北區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分發，錄取貴校美術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6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6年7月13日（星期四）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件六

臺灣北區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 中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 ☐										聯 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 明：													
申訴人											(簽 章)	申訴日期：106 年 月 日	
家 長 (或法定代理人)											(簽 章)	申 訴 人 與學生的關係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交通位置圖

►地址：24217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135 號

►聯絡電話：(02)2991-2391#307 或 301

